哈巴谷書

板新信友堂 2020/03成人主日學(IV)

惟義人因信得生

天道_海富林

前言

哈巴谷帶著信心的問題來到神的面前，他在神的公義問題上困惑掙扎。現在神回答了他，不僅是一次而且是兩次。

當然，神並沒有針對先知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做回應。哈巴谷仍然不明白為什麼惡必須在神美善的宇宙中存在，他仍然不知道，為什麼惡人能常常向好人誇勝。但是如今他知道，義人必因信得生，惡人終必消滅。他知道，將來神的旨意最終一定會成就。

哈巴谷對神的啟示會有什麼回應呢？從第三章我們知道，那是一種出於深沉的信心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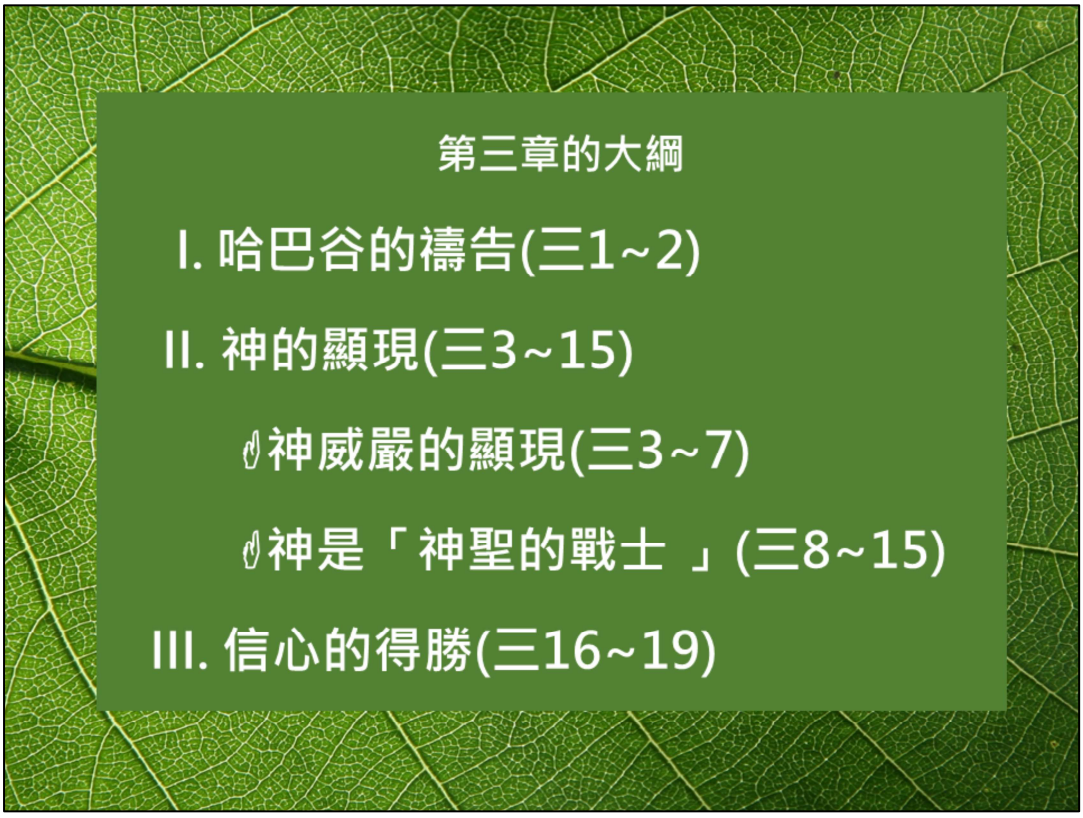

謝慧兒

三1-7描述神威嚴的顯現，三8-15則指出**神是「神聖的戰士」**

經文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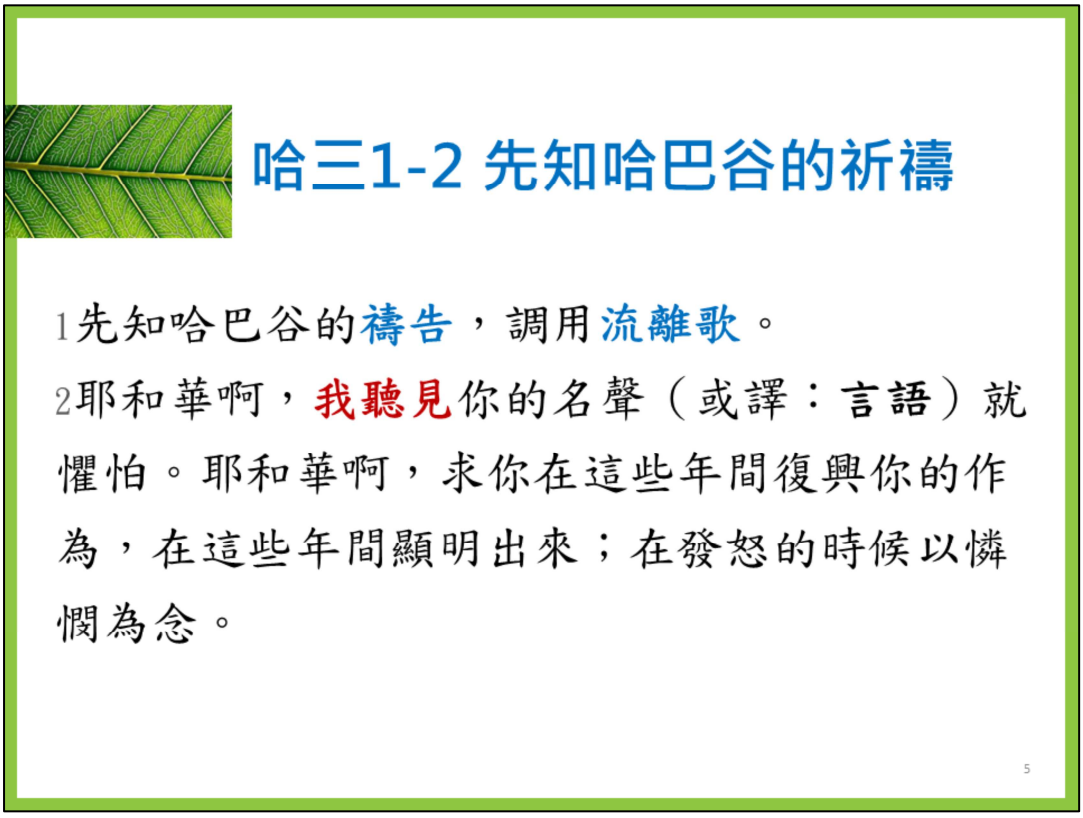

普萊爾(聖經信息系列)

第三章的引言、內容、語氣和風格，在在顯出哈巴谷對待神和自己身處環境的態度，有突如其來的巨大變化。這些詞句不是用神諭(一1)，而是用禱告。先知安靜下來，因為神回應了他內心和意念上的苦惱，當他安靜下來時，他的回應是用禱告來轉向神。

這個回應中的每一方面，日後在神百姓的禮拜中都被莊嚴地宣示出來。留意出現了三次的細拉(v3.9.13)、調用有流離歌和在結尾給聖殿詩班長的說明。

謝慧兒

三1的禱告，調用流離歌。流離歌（šigyōnôt），與三3a，9a和13b的細拉（selāh），原文意思其實不能確定。

回應上文二20：「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先知的回應是：他的確曾經風聞上主昔日令他懼怕或敬畏的作為。如今，他的祈求是：「求你在我們的世代重新做你做過的大事」（2a節，《現代中文譯本》），不過，要適可而止：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2b節）。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哈巴谷的詩篇（三1～19）

在這卷書的正典形式中，哈巴谷獻上了一個禱告，以回應神所給他的答覆。他爲了神的身分（2、3、4節）和神在創造中的作爲（3a、5～15節）而歸榮耀給祂。哈巴谷在經歷耶和華同在的回應中顯露的信心和倚靠（16～19節），是整本聖經中最令人感動的經文之一。

A.音樂附註（三1、19b）

這章經文是以術語的解釋爲開始和結束的，這些術語和詩篇中禮儀文學的集成有密切的相同點；這也說明這章經文確實可能曾脫離本書其餘部分而單獨流傳（見49頁）。這章聖經被稱爲禱告，這個字是哀歌詩篇或祈求詩篇的標題（詩十七1，八十六1，九十1，一〇二1，一四二1；參：詩七十二20）。哈巴谷被認爲是這首詩的作者，或者至少這首詩的保存有點關係（見一1）。這裡也說這首詩是用流離歌 (NIV直接將原文音譯作on shigionoth, JB作「輓歌」；呂譯「激昂奔放的調子」); 這術語較少見（詩七1），只用於完全倚靠神的信實的經文中。這歌要用詩絃的樂器（詩四1，六1，五十四1，五十五1，六十七1，七十六1），很可能是以豎琴（參：撒上十六16～23）伴奏，並且是由伶長指揮，這人出現在其他詩篇標題中共五十五次之多。

另一個註解細拉 (selāh) 是詩篇文學特有的，在本章中出現三次（3、9、13節）。它可能是個音樂上或禮儀上的標誌，但它的意義卻無從知悉。

B.祈求（三2）

詩人根據耶和華過去作爲的「報導」 (RSV, 參思高；和合本作名聲), 用兩個方法來回應。我在敬畏中站立 (NIV; 和合本作我就懼怕), 這是他個人對神創造和維持萬有的能力和主權的回應（參：創二十二12；詩十五4；箴一7；賽五十10）；對於神，他只能信靠、順服。有人將兩個希伯來文字母對調，結果變成詩人「看見了」神的作爲（參：呂譯、思高、NEB、BHS）；但如此改變的抄本支持非常微弱。除了敬畏之外，作者也盼望這位過去曾經顯祂大能作爲的神（參一12），現在，在這些年間仍然如此做，實現祂在一至二章中的應許。神過去的作爲要復興 (NIV和RSV皆作「更新」), 好叫神和祂的工作能再次顯明出來 (NIV作被人認識，參二14)80。耶和華在歷史中的「工作」 (RSV), 將在第3～15節用能力和審判的

詞句來描述。

勃然大怒和審判並非神全部的本質，它們只不過包含了神本體啟示的一部分，反映出祂怎樣對待那些破壞祂約的人；先知在這節經文的上下文提及的奸惡國家（見一2～4），自然無法免去神的忿怒和審判。祂也是一位對那些順服祂律法之人發憐憫的神（參：出三十四6；申四31，三十3）。刑罰落在那些敵擋神和祂律法之人頭上，無論是祂自己的百姓（參一2～4）或他們的仇敵（參二2～20）；但在這些刑罰中，哈巴谷仍呼求神以祂屬性中憐憫的一面為念，並顯出憐憫來。「懷念」（思高）這個字在別處是用在神對那些承認祂之人施予立約的恩典（參：創八1，九15；尼一8；伯十四13；路一54、72）。神的愛是那麼堅强，甚至當祂極度受人輕忽、背棄、拒絕時，祂仍不顧對方的作爲，反倒以憐愛來對待他，如丈夫對妻子、母親待孩子一樣（參：賽一2、18～20；何十一8～11）。人的錯誤是眞實的，但神的愛憐和渴望赦免的心也同樣是眞實的，只要和好的「條件」——一顆更新、渴望承認神的心——一出現，祂的憐憫將如洪水漫溢，不可遏抑。這首詩最後的部分（16～19節）將會描寫這憐憫。如此看來，第2節可說是本書信息的濃縮，也是今日所有人需要向這位永遠公義，但也永遠憐憫之神發出的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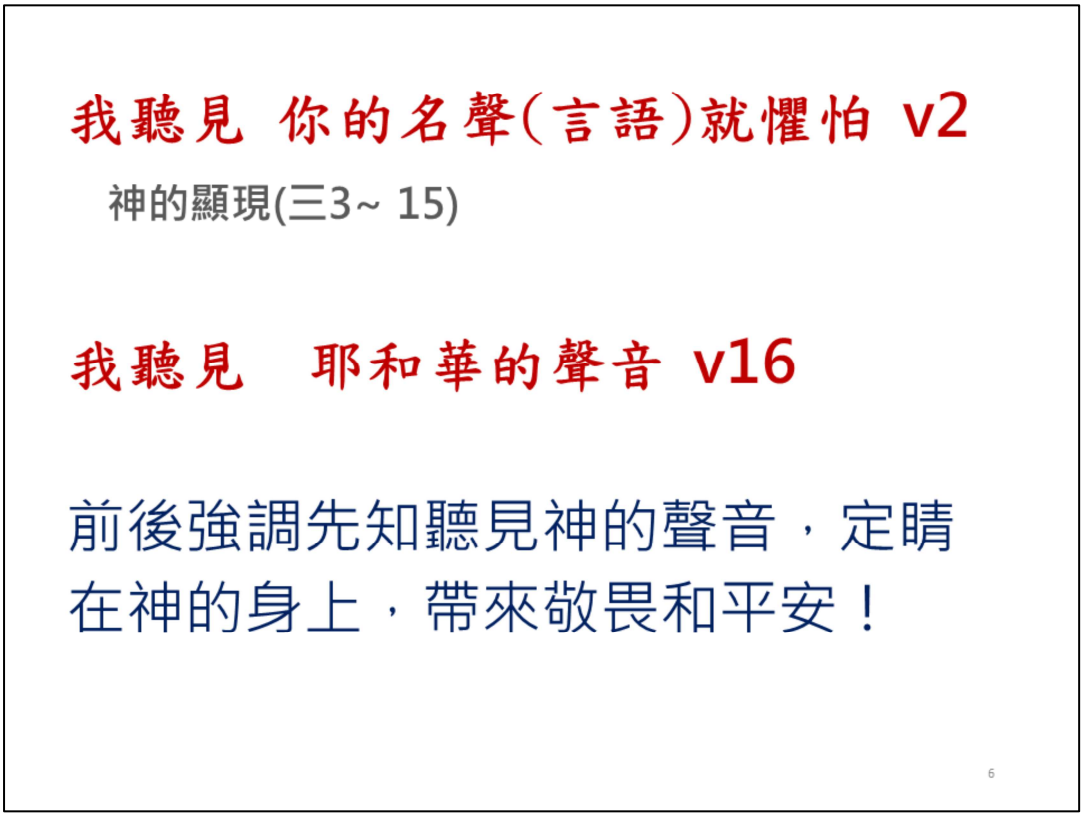

天道_海富林

V1~2

禱告從第二節開始。它以神聖的名字「耶和華」開始是很合宜的。古代猶大人藉著耶和華這名認識到神立約的信實。哈巴谷用這名字見反映出他謙卑的心態和信靠的心。這裡有各種與一般禱告共同的因素：1.讚美（「我聽見你的聲音」），2.敬拜（「懼怕」），3.默念神的性情和作為（「你的聲音」，「你的作為」），4.祈求（「求你復興...」，「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

譯作「你的聲音」的這幾個字，希伯來文直譯做「你的報告」。有些解經者將「報告」特別與神在第一和第二章裡的回應連在一起。有些人覺得，哈巴谷是在回想神遠古前的拯救事蹟，也許是指出埃及一事。我們不用排除任何一種可能性；事實上，將過去和現今的啟示攙合在一起，意思會更清楚。哈巴谷帶著對神的認識，面對他信心的危機，這點在他掙扎過程更加明顯的表露出來。

不過，不管這報告的確實內容是什麼，它令哈巴谷懼怕。難道他的懼怕或畏懼是因要在巴比倫手上遭遇審判而引起的一種恐懼？還是我們可以把它看為哈巴谷對神敬畏和尊重的一種表現豈不更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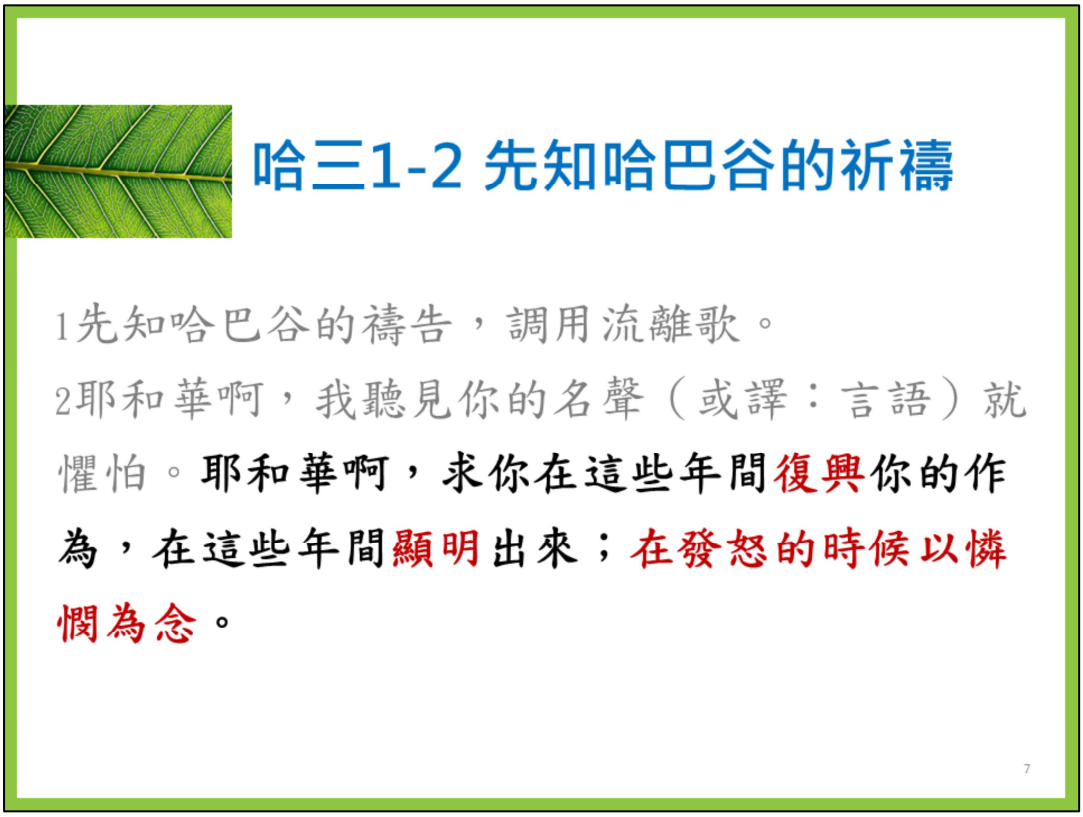

天道_海富林

V1~2

從第一章到第二章哈巴谷跟神之間的對話強化了哈巴谷對神的認識，也就是審判必然會臨到。從人的眼光來看，他因著即將來臨的巴比倫侵略而感到有些恐懼。但是他也對神，也就是那位住在天上自己的聖所，向下觀看罪人的宇宙的審判者，感到更大的敬畏和更深的尊重。

哈巴谷的禱告包括兩項特別的祈求。第一，當默想神在歷史中的拯救工作時，哈巴谷祈求：「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他重複這要求以作強調：「在這些年間彰顯。」

在第一章第二節的時候，他有一種著急的呼求「要到幾時呢？」，但是他在這裡「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卻是一種飢渴的信心和大膽的盼望的積極表現。他懇求的聲調跟啟示錄(啟22:20)「阿們！主耶穌啊，我請你來吧！」那種呼求很相似。

哈巴谷向神發出的第二個祈求是：「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他並不要求從臨近的衝突中脫離，也不是禱告求神保守猶大，免了與巴比倫的爭戰。他知道這些事會發生，事實上一定要發生。同樣的他並不要求神記念義人的善行；相反地他

要求神記念他自己，記念他自己的性情。因此，哈巴谷懇求神帶著憐憫來施行審判。

普萊爾(聖經信息系列)
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有一個事實是哈巴谷現在毫不懷疑的：神有聖潔、公義的憤怒。無論有時候看起來他好像忽略了世人的強暴跟貪婪，好像他沉默了或者是要跟人保持距離，但是哈巴谷他現在知道，神的義怒與審判是向著所有狂傲的人，包括以色列人，也包括巴比倫人。
因此，他知道當他求神復興他的作為的時候，不僅要讓所有人的人看見神的大能與審判，他也求神彰顯他的憐憫。他知道神是忌邪的神又慈愛的神，他知道他那個時代人所行的事該受神的憤怒，但他也相信神的憐憫會緩和神的憤怒。
當然，哈巴谷這樣的禱告是因為他有一個堅固的神學基礎，神的愛是如此的強烈，甚至當他被人棄絕的時候，他會如同丈夫對待妻子，或母親對待孩子一樣，不管對方的行為而去愛。
憐憫，希伯來字的一個型態是指母腹(子宮)，是一種極深的溫暖的愛，我們也常在福音書中看到，當耶穌看到許多人的痛苦與極度的需要時，會激起他的憐憫。

信仰省思

我們禱告要神有所作為，而事實上，除非耶和華真的打開了瞎的眼睛，否則我們仍不能看見、不能認出、不能欣賞祂的作為。

復興你的作為，……顯明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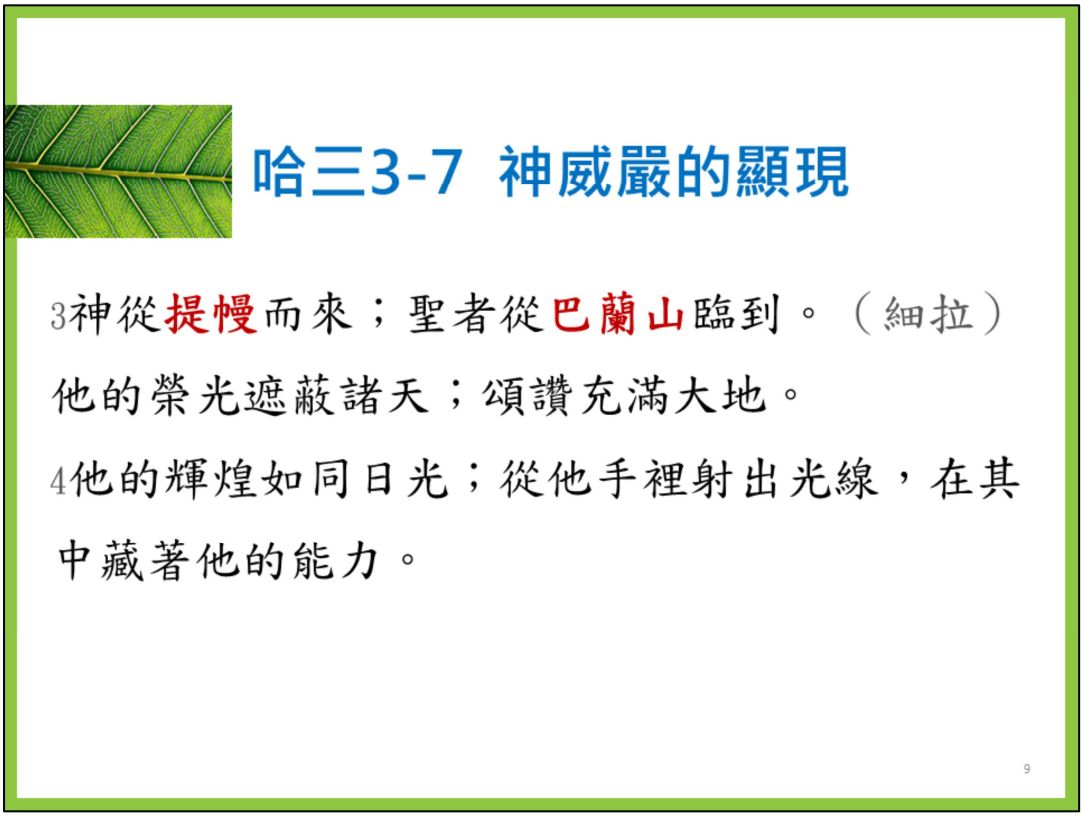

普萊爾(聖經信息系列)

從v3~15 是哈巴谷在禱告中，去默想回憶上帝過去的作為。對一個在聖殿服事的人，他們的焦點必然固定在出埃及的事上，那一直是以色列人在敬拜中慶祝的重要主題。他去思想從在埃及為奴的四百年開始，上帝將百姓從法老的控制當中釋放出來，西乃山上帝頒布律法，經過了曠野漂流，然後約書亞接替摩西，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當他在禱告中回想起這些事實，便在深處與神相遇。

謝慧兒

第3a節指出：在先知的異象中，神是從提幔（屬於以東的一個地區）和巴蘭山（大概位於以東和西奈之間）而來的。根據民數記十12的記載：「以色列人離開西奈的曠野.....往前行，雲彩停在巴蘭的曠野。」昔日，神在這些地方向以色列人顯現，頒佈律法，又用雲彩、火柱引領他們經過曠野，最終進入迦南美地。如今，祂從相同的路線而來，不難挑起哈巴谷就神的作為正面的回憶。第3b節的榮光（hôd, “splendor, majesty” ），可以譯作：「威嚴」《思高譯本》。《新譯本》把第3b節整句話譯作：「他的榮光瀰漫穹蒼，讚美他的聲音響徹寰宇」，加上第4a節：「他的輝煌如同日光，從他手裏發出光芒」，形成了光芒四射、金碧輝煌的一幅圖畫！這也配合舊約聖經形容神的顯現（theophany）

的描述。出埃及記十九16-19：神在西奈山向摩西和以色列的百姓顯現，是舊約其中最著名的一段「神的顯現」的記載。

16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
17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　神，都站在山下。
18西奈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
19角聲漸漸地高而又高，摩西就說話，　神有聲音答應他。

另外，詩篇十八12形容神：「因他面前的光輝，他的厚雲行過便有冰雹火炭。」。大衛在撒母耳記下二十二13也指出：「因他（神）發出光輝，火炭都燒著了」。其中的光輝，與哈二4a的輝煌，原文同字（nōgah, “brightness, daylight”）。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光線這字也用來指「角」(AV; 參：撒上十六13；王上二十二11); 這些角本身就是力量與能力的象徵（參：撒上二10；哀二3、17），從這幾節經文中亦可看出。此處是刻意使用這個雙關語句，將神來臨的光輝與祂極大的能力結合在一起，後者有待更詳細地描述。這光輝以及它引起的頌讚充滿了整個宇宙（諸天與大地；參：創一1；詩一〇四2～5）。

天道_海富林

3~15

第三章的3到15節描述神非凡的顯現，形成了第三章的核心。這一段可能寫哈巴谷禱告的延續，他在思想對神的認識，也有可能是，哈巴谷在此領受了神將來顯現，救贖祂百姓的異象。這段經文也可能是上述兩者的結合。哈巴谷書是否領受了一個將來神顯現的意象---一個基於他對神過去的警覺而帶來的意象？

這裡解釋上的困難，在於幾個希伯來動詞都可以用做過去式、現在式、或將來式。哈巴谷是在思想神過去的拯救行動，進而禱告神在他的年日裡再施行拯救嗎？還是他看見神在未來救贖祂的百姓的意象？又或是他在領悟一個關於神不變的啟示，形容神管理世界的作為？

V3~7

要留意，神是從他古時的居所，而非從耶路撒冷而來（人們在哈巴谷的日子所期望看到的）。在神顯現的經歷中，這些地理上的名稱可以作為與以色列歷史有關的第一個接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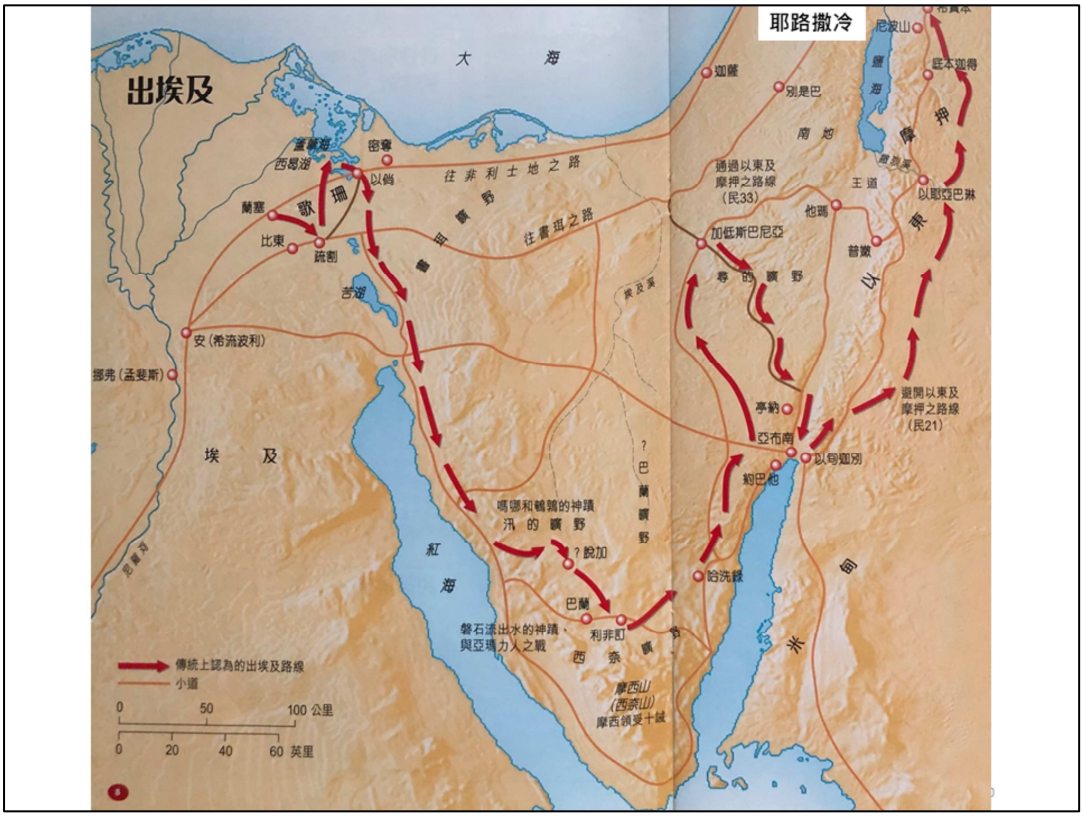
耶路撒冷
出埃及
大 海
紅 海
埃 及
歌 珊
蘭塞
比東
疏割
以倘
密窩
西曷湖
往非利士地之路
往書珥之路
安（希流波利）
挪弗（孟斐斯）
尼波山
迦薩
別是巴
南 地
摩 押
以 東
王道
他瑪
加低斯巴尼亞
亭納
亞布南
以旬迦別
約巴他
哈洗錄
米 甸
以斯亞巴琳
匪本迦得
通過以東及摩押之路線（民33）
避開以東及摩押之路線（民21）
?巴蘭曠野
?說加
巴蘭
利非訂
磐石流出水的神蹟，與亞瑪力人之戰
西 奈 曠 野
摩西山（西奈山）摩西領受十誡
傳統上認為的出埃及路線
小道
0 50 100 公里
0 20 40 60 英里

西奈半島(屬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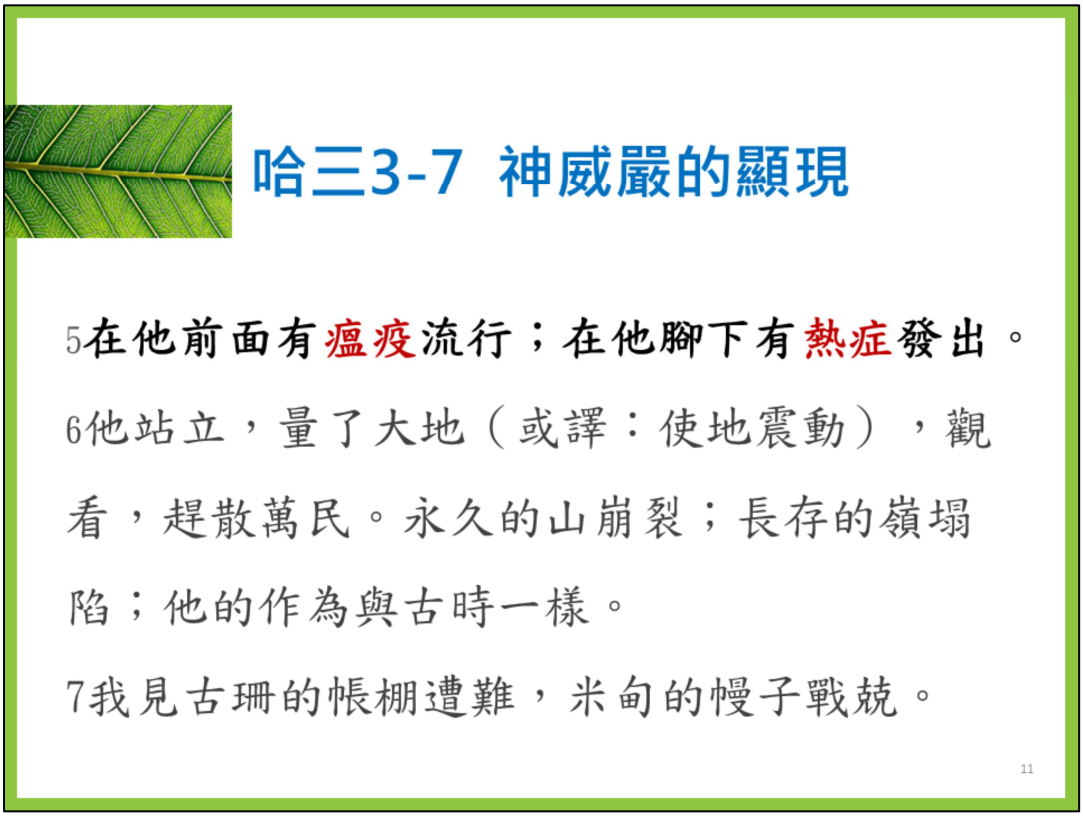

謝慧兒

第5節的瘟疫（deber, “plague” ）和熱症（rešep, “pestilence” ），在聖經往往用以指向神臨到犯罪的人的懲罰。申命記三十二24a指出：神加在乖謬世代的人身上的禍患包括：餓死人的饑荒、灼人的熱症（rešep）和痛苦的災害。神在以西結書十四19向先知宣告：犯罪的，神要叫瘟疫（deber）流行那地。另外，神也要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deber）降在犯罪的耶路撒冷（結十四21）。新約的啟示錄六8，也是用相同的四災，來指向神的審判：我就觀看，看見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間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申命記三十二

21**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

22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直燒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了。

23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

24**他們必因飢餓消瘦，被炎熱苦毒吞滅。**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

以西結書

19或者我叫瘟疫流行那地，使我滅命（原文是帶血）的忿怒傾在其上，好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

20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

21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降在耶路撒冷，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豈不更重嗎？

啟示錄六8

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或譯：死亡）、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出埃及記 九13-17

13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站在法老面
前，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這樣
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
14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
並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
的。
15**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
地上除滅了。**
16**其實，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
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17你還向我的百姓自高，不容他們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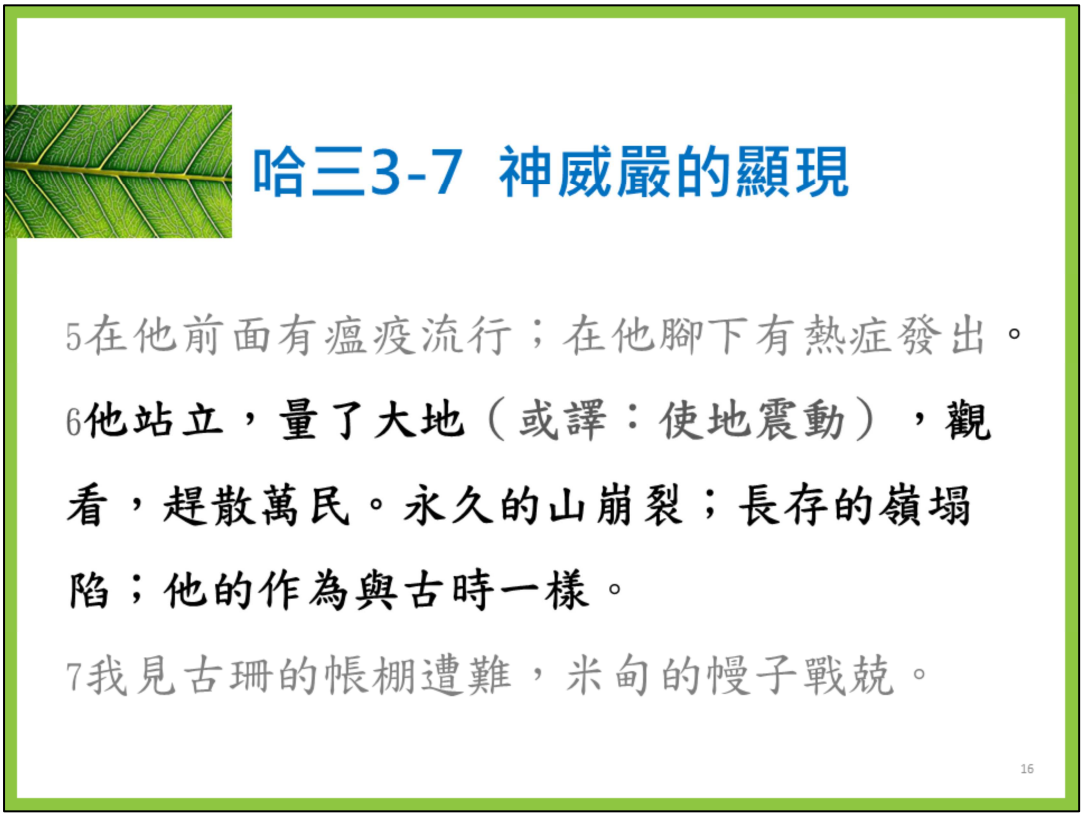

謝慧兒

第6節的大地，列國震動，以及山嶺崩裂、塌陷，同樣是舊約提到神的顯現時會出現的典型現象。例如：彌迦書一3-4：「看哪，耶和華從他的居所出來，降臨步行地之高處。眾山在他底下熔化，諸谷崩裂，如蠟熔在火中，如水沖下山坡」。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6. 耶和華在西乃山與祂的百姓相會時，自然界怎樣震動（出十九16～19），祂現今的來臨也照樣使地震動（和合本小字），「使萬國驚跳」（呂譯；和合本作趕散萬民；參：伯三十七1）。這些事遠較出埃及和漂流曠野時期的特殊事件廣泛，因爲受到影響的山和嶺是永久的、長存的（參：創四十九26；申三十三15）。它們象徵亙古不變，但要被神攪動，因爲只有神是眞正不變的。祂的作為 (NIV作ways,「道路」或「法則」)「永遠一樣」（呂譯；和合本作「與古時一樣」；RSV、NEB、JB皆作「長存的」；參：詩九十2）。這節經文引進了耶和華宇宙性、末世性的來臨（參：詩九十七4～5；賽二十九6；珥三16；鴻一5；亞十四4；啟十六18）。它從神帶領祂的百姓出埃及的事件中，對神產生的一種獨特經歷出發，至宣告神的屬性是永遠不變的，而將來也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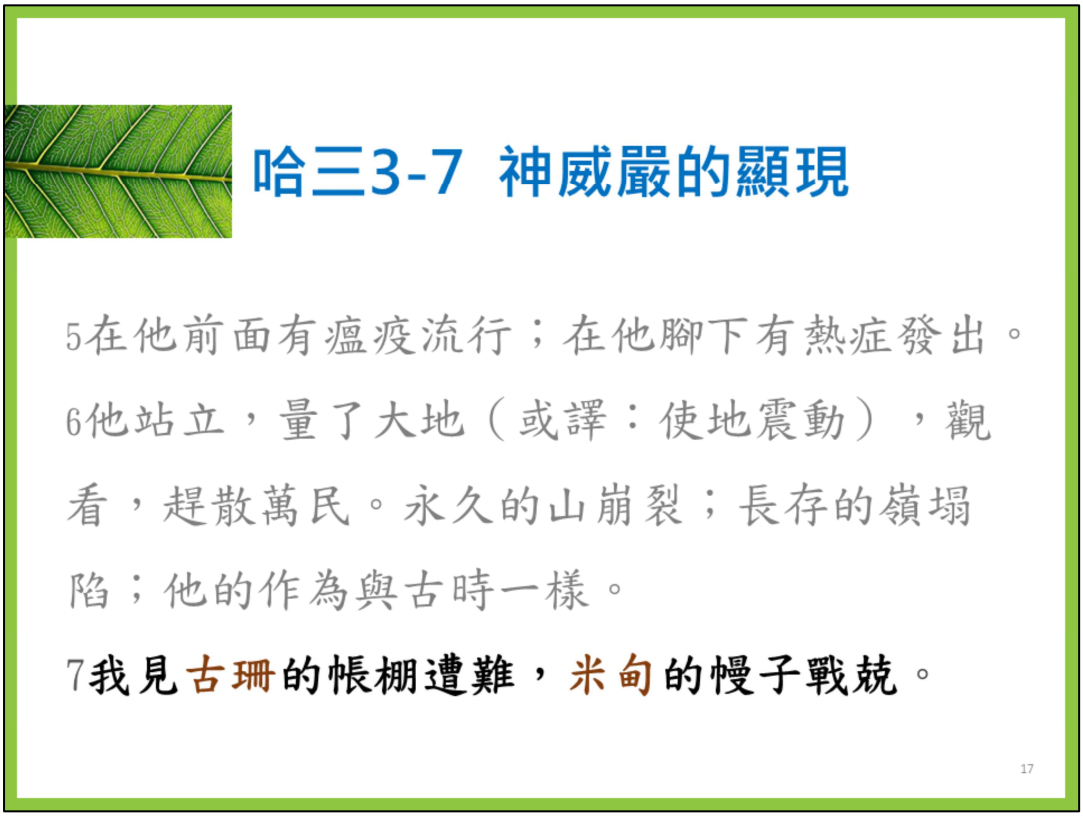

普萊爾

古珊是以色列人佔領應許之地時，首先與他們爭鬥的壓迫者，米甸經常是以色列肋旁的一根刺。不過，古珊在士師時代被俄陀聶擊退，而米甸人則被基甸擊退。正如，當以色列身處內亂和腐敗之時，耶和華用那兩次的勝利解救他們。哈巴谷也預期在他的世代，神的百姓最終會得拯救，因為神震動了列國。

更新版研讀本聖經

古珊...米甸：指住在靠近以東的阿拉伯人部落，遭難...戰兢：當摩西率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時，鄰國的百姓全都戰兢。

出15:14~16

14外邦人聽見就發顫；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15那時，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

16驚駭恐懼臨到他們。耶和華啊，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等候你的百姓過去，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

書2:9-10(妓女喇合對探子說)

9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

慌了。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
10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待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7. 這一段落結尾時，神的顯現與開頭時一樣，都是往南看去（見3節），這兩個民族必然是首先察覺神從那方向來的。他們就是古珊和米甸，這些貝都英遊牧民族 (badouin nomads) 的特徵是帳棚。古珊在這節經文外從未被提及，但它可能是米甸人的另一個名字，或是其中一個族羣，是西乃山和南地 (Negev) 區域的遊牧民族（參：創三十七28、36；出二15，三1；民二十二4、7）。我們若將這節經文開頭幾個字的意義解作「因著（參：撒下十九22）不義」，就是指先知所觀察之民族所做的壞事，那這些民族「悲痛」 (NIV; 和合本作戰兢) 的原因就是不公義。這個解釋是將’āven解作「不義」，而不是遭難（見一3，和合本在那節經文中就是將這個字譯作「罪孽」）；這解釋有確實的根據，但似乎不適合上下文，所以諸英文譯本皆未表現出此一解法（中文譯本亦然）。因爲在神的顯現中並未提到罪，而這些民族在本書中似乎也沒有出現，更不要說受到定罪。許多學者將希伯來文頭兩個字的母音修改，表達出「恐懼」的意思（參BHS、RSV、NIV、現中、思高）83；這較符合上下文，也當然就是他們悲痛的原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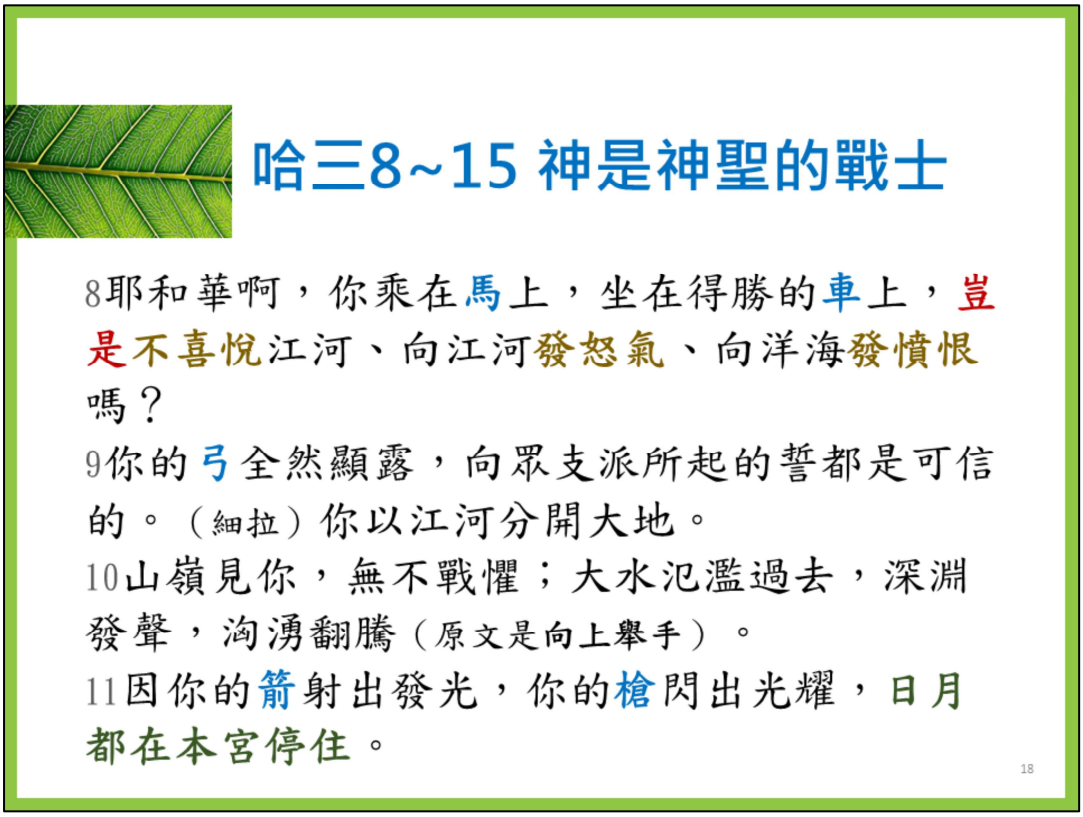

普萊爾

這個段落是哈巴谷回憶起神的發怒，這裡用了不喜悅、發怒氣、發憤恨,，這裡比喻神是戰士，他騎馬迎敵，去打破惡人家長的頭(v13)，因為他們膽敢吞吃貧民(v14)。這個禱告，想到以前神用奇妙的方式來解救他的百姓，顯然這成為哈巴谷在面對當前的危機時的一個重要的提醒。

這個形象化的描寫再一次喚起出埃及的事件，例如離開埃及時，神的馬和車攻擊紅海，以及進入應許地時，止住約旦河水。得勝的車次間接地指出，身在這些活動中有強烈的目的，就是給他的百姓救恩。(v13)

馬匹、戰車、弓箭槍，都是上帝在為祂的百姓征戰，當提到太陽和月亮靜止不動時，可能是指約書亞大獲全勝打敗了亞摩利人的事。

書10:12-14

12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

13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嗎？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

14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

以色列爭戰。

謝慧兒

三1-7描述神威嚴的顯現，三8-15則指出**神是「神聖的戰士」**。「神聖的戰士」（divine warrior），是舊約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提及這主題的經文包括：出埃及記十五章的摩西之歌（出十五3：耶和華是戰士；耶和華是他的名），及約書亞記五13-14，經文記載：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見到神的使者手裏拿著拔出來的刀，告訴約書亞說，他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然後，約書亞記六章就記載了以色列人如何靠著聽從神的吩咐，贏了與耶利哥人的那場戰役。

神替人爭戰，也可以說是哈巴谷書三8-15的其中一個重點。這段經文分別提及：神騎在馬上，坐在得勝的戰車上（8b節）；祂的箭射出光芒，槍（hănît, “spear”，或作：「矛」《呂振中譯本》）閃出光耀，以致日月都停在原處（11節）。「日月都停在原處」這句話，令人想起約書亞的經歷。約書亞記十12-13a記載：「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給以色列人的那一日，約書亞向耶和華說話，在以色列人眼前說：『太陽啊，停在基遍；月亮啊，停在亞雅崙谷。』太陽就停住，月亮就止住，直到國家向敵人報仇。」昔日在約書亞的日子，神如何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的手；今天，哈巴谷先知大概會期待：神也照樣會救祂的子民脫離巴比倫人的轄制。

另一方面，神又是勝過大自然的力量的神。日月聽從神的指揮之餘，祂可以向江河發怒、生氣，向海洋發烈怒（8a節），可以令山嶺.....戰抖，大水氾濫...深淵.....洶湧翻騰（10節），騎馬踐踏海和洶湧的大水（15節）；這也同時指向神是超越古近東的神明的神；比如說：第8節的「海洋」（yām），乃是烏加列的海洋之神的名稱。

到第13節，經文更明文地指出：神「出來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受膏者，也就是神所「選立的君王」《現代中文譯本》，是百姓的代表。三8-15整段經文重複提到神的怒氣：發怒、生氣、發烈怒（8a節）、發怒、怒氣（12節）；然而，神發怒至終的目的，是要「責打列國，如打穀一般」（12b節）。責打.....如打穀一般（dwš, “tread, trample”），更貼切的翻譯是：「踐踏」《現代中文譯本》或「蹂躪」《思高譯本》；換言之：神要踐踏列國。雖然敵人如旋風將

我颳散，並且「暗地裏欺壓窮人」（14節，《現代中文譯本》）；然而，神會打破惡人之家的頭，暴露其根基，直到頸項（13b節）── 這就是他們的下場。換句話說：敵擋神的人會被徹底地消滅，而神則會全然的得勝。

思想：
神是神聖的戰士，要為屬祂的子民爭戰，徹底殲滅敵擋神的惡人。在舊約時代，神的子民參與的是肉身的戰爭；到了新約時代，神的子民參與的乃是屬靈的戰爭。正如以弗所書六12-13所說的：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求主幫助我們：願意凡事聽命於神，靠著主的能力，打那美好的勝仗！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ii. 神的爭戰（三8～15）

這是一個新段落，因爲這以第二人稱的「祢」直接向耶和華說話，而不再是單以耶和華爲敘述的主詞。整個意象也改變了，因爲這裡將神描寫成一個神聖的戰士。祂的行動使人懼怕，正如前幾節經文中祂的本體所產生的影響一樣（3～7節）。這裡和前一段經文都提及出埃及、西乃，和征服迦南時期的事件，因此這兩段經文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

8. 這裡是以耶和華爲說話的對象，祂首先是以怒氣和憤恨來面對洋海和江河。在迦南人的神話中，巴力遭逢人格化的神明Yam（海洋），又稱爲審判之河84。以色列人借用了這個主題，但去除了任何將自然現象神化的因素。這裡描寫耶和華與海洋爭戰，是發生在創造時期或其他非特定時期的（參：伯二十六12～13；詩二十九，八十九9～10）。同一個主題也被借用，來描述神在出埃及和征服迦南時期拯救的大能作爲，如神的大能將紅海和約但河分開（參：出十三17～十四31；書三13～17，四21～24；賽十26，四十三16，五十2）。馬和車也與紅海事件連在一起（參：出十四5～28；申十一4；書二十四6），只是在哈巴谷書中，這兩者被列爲神軍隊的一部分（參：王下二11～12；耶四13；亞六1～7；啟九7～9，十九11～21），而不是祂仇敵的軍隊。它們爲神的百姓帶來的乃是救恩，不是屠殺（見13、18節）。

神對諸水的控制也是個末世的命題，顯明祂繼續管理祂所造之物的大能（參：賽十一15；鴻一4；太十四22～33；啟二十一1）。

9a. 除第8節的車馬之外，在此提及更多屬神的軍械。祂已經備妥了祂的弓（可能是暗示洪水，創九13～16）和箭（字面意思是「杖」，見14節，和合本作「衆支派」），並將箭從「箭袋」（呂譯、RSV）中取出。用來修飾這些箭的形容詞意義含糊，同一個希伯來文字根含有「起誓」（參和合本、AV）和數目「七」之意，而兩種讀法都有根據。七箭連發在以色列人的戰爭中很常見到85，雖然在我們所討論的這個時期尚未發現這種證據。在巴力神話中，神明的箭發光（有處經文也作數字七86），所以這裡也有可能是回應迦南人的詩歌。耶和華在刑罰和審判中使用箭，是詩歌中常見的（參11節；申三十二23；詩七13，十八14）。將「七」這個字略加修正，就產生了將武器「奉獻」的觀念，這也是以色列人熟知的（參：申三十二40～42），且似乎更適合這裡的上下文。這奉獻在此是以口頭上的「話語」完成的 (AV)。

9b～11. 這裡用寫實的手法，詳細地敘述這位神聖的戰士臨在時，所帶給自然界的深遠影響。大地的表面起了變化，它像創造時期（參：詩七十四14）和洪水時代（創七11）一樣，被江河所「裂開」（呂譯；和合本作分開）；正如江河本身在紅海事件中被神分開一樣（出十四16、21；尼九11；詩七十八13；賽六十三12）。山嶺.....「翻騰」（呂譯、RSV、NIV; 和合本作戰懼），就像人在驚慌或痛苦時一樣（參：申二25；賽二十六18）。這幅圖畫也與過紅海事件連在一起，那時大水和泺淵戰抖（詩七十七16），「橫流而過」（呂譯、NEB、NIV; 和合本作過去；參：詩七十七17），就與此處描寫的一樣，發出裂岸濤聲，「波濤洶湧」（現中、和合本作洶湧翻騰；「波濤」希伯來文作「手」，參AV、呂譯、和合本小字）。
天空的星體也受到神大能的影響。日月都停住，不繼續依循它們素常的軌道運行，就像約書亞征服迦南期間，它們也曾因神的命令而停住一樣（書十12～14；參：王下二十9～11；賽三十八8）。在這裡，它們是停在它們的「居所」（思高、AV、RSV; 和合本作本宮），這詞通常用來指神居住的所在——聖殿（王上八13；賽六十三15）。這正與約書亞的事件相反，那時是太陽光延續照射（參NEB和NIV, 將那件事解釋爲延長明亮時間）。然而黑暗而非光亮，才是神大能同在（申四11；撒下二十二12）和審判（珥二31；參：出十21～22；結三十二8）的記號。

在這位大能戰士的面前，僅剩的光源是神的箭和搶（矛），這是神顯現（參：出十九16）和審判時（參：申三十二41～42）發出的亮光。

天道_海富林

V8~11

在這一段，哈巴谷突然從第三人稱轉到第二人稱的敘述。他從中止了對神顯現的描繪，開始向神說話。先知感到困惑，於是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希望能切入神顯現的目的。為何神奇著馬匹、戰車而來？難道祂在江河並海洋發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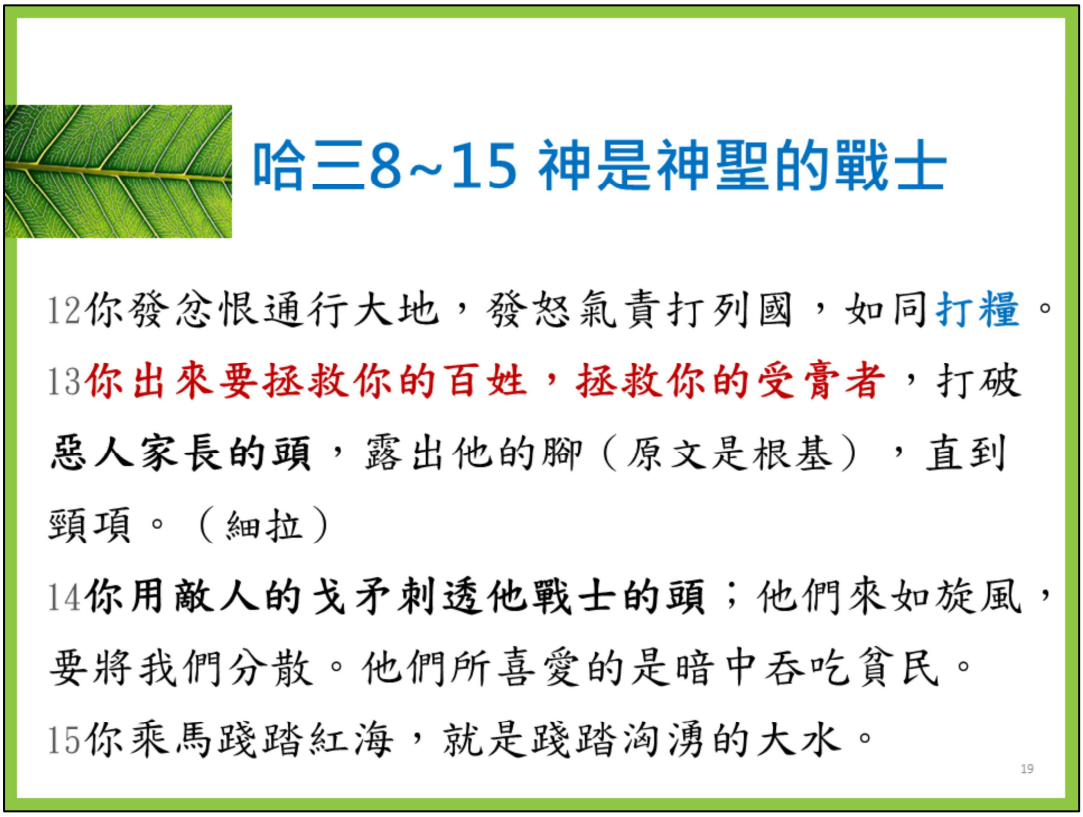

天道_海富林

V12~15

在描繪神顯現的最後一段，哈巴谷在第八節提出的問題終於得到的回答。神為何要來？不是因為祂向眾水發怒氣。祂「激憤」而來，第一，為要審判「列國」(v12)，第二，為要拯救祂的百姓和他所「膏立的」(v13)。我們立刻就被這本書首要的真理提醒：惡人必消滅，然而義人必因信得生(二4)。

在哈巴谷的時代，牛用來踹小麥和穀物，牠們在上面踐踏，將穀和莖分開。同樣的，神打碎列國，將義人和惡人分開。

V14 希伯來經文在這裡說：「你用他的槍，刺透他戰士的頭。」換句話說，惡人正是被他們用來摧毀別人的武器所消滅。這裡我們想到哈巴谷第二章6-20哀歌所突顯的主題：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V14-15明顯地，哈巴谷看見神顯現的經歷與他眼前的情境有著深厚的關聯。雖然他的確是思想出埃及的事蹟並且運用它的意象，他也看見神的顯現，並將它在自己的世代當作一件真實的事。

換言之，哈巴谷認為神的顯現直接回答了他在第三章二節裡，求神在他的世代復

興他大能的作為的懇求。正如在祂的顯現中所述，神的應許是，哈巴谷的盼望一定會成真。就像從前埃及在大能的神面前傾覆一樣，現今的巴比倫也必定傾覆。與此同時，神的顯現有更廣泛的應用性。它宣告了惡人在每個歷史時段中無可避免的命運。神的顯現也是屬默示的，它稱頌那屬乎神的最終勝利。

謝慧兒

到第13節，經文更明文地指出：神「出來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受膏者，也就是神所「選立的君王」《現代中文譯本》，是百姓的代表。三8-15整段經文重複提到神的怒氣：發怒、生氣、發烈怒（8a節）、發怒、怒氣（12節）；然而，神發怒至終的目的，是要「責打列國，如打穀一般」（12b節）。責打……如打穀一般（dwš, “tread, trample”），更貼切的翻譯是：「踐踏」《現代中文譯本》或「蹂躪」《思高譯本》；換言之：神要踐踏列國。雖然敵人如旋風將我颳散，並且「暗地裏欺壓窮人」（14節，《現代中文譯本》）；然而，神會打破惡人之家的頭，暴露其根基，直到頸項（13b節）── 這就是他們的下場。換句話說：敵擋神的人會被徹底地消滅，而神則會全然的得勝。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12. 不僅是自然界，連列國也要感受到這位神聖戰士的臨在。在出埃及和征服迦南時期，神的大能怎樣爲這些外邦人認識（參：申四38，七1；詩九5），他們仍要照樣地感受到（參：詩九15～20；賽十7）。他們當中也包括壓迫者巴比倫（二4～20；參：賽十三4，十四3～6）。爲了達此目的，神將要「跨過」（現中、JB; 和合本作通行）大地。別處曾用這動詞描寫軍隊的行進（參：撒下五24，二十二37），所以它乃是繼續戰爭的意象（見8～9、11節）。祂將要「在盛怒中」（呂譯；和合本作發憤恨，見8節）行走；「踹踏」（呂譯；和合本作責打）他們，如同踹穀之人踹穀一樣（代上二十一20；參：賽二十五10；摩一3；彌四13）。

13. 神對巴比倫（她曾威脅要傾覆神的百姓）的忿怒相對，在此有一個盼望的應許，就是神將要拯救祂自己立約的百姓。百姓這詞是特指那與耶和華有特別的、非外邦人所能享有的關係的人（參：出三7；申七6；何一9，二1）。他們也被稱爲祂的受膏者（彌賽亞）；這詞通常用來指個人，這裡可以說是指君王，習慣上

他是要受膏立的（參：撒上十1，十六12～13，二十四6、10；撒下十二7）。他是百姓的代表（參：賽七8～9），所以他的受膏與分別爲聖，也可以代表百姓的成聖。

這節經文的前半是一把鑰匙，可以讓我們了解這章和本書其餘部分的關係。神並非忽略罪孽（一2～4），也不是容許人欺壓祂的百姓而不受刑罰（一12～17），乃是紀念祂的約，爲他們的緣故而採取行動。整首詩和神顯現的目的正是要陳明，神的審判會伴隨著祂不斷的恩眷。在此我們看到神怎樣回應哈巴谷的抱怨（一12～17）——祂的百姓將要得救。

這裡用打破.....的頭的意象，來摘述征服巴比倫——惡人——的軍事行動。這行動在別的地方慣用於描述軍事挫敗（詩六十八21，一一〇5；參：民二十四17）87，故再次顯明神是戰士。這「頭」也可以喻指領袖，巴比倫人的王將要被擊打，徹底地受挫敗（參：撒下二十二39；伯二十六12；詩十八38，八十九10）。在挫敗時受擊打的頭，和得勝時受膏的頭，成了强烈的對比。神的仇敵不僅要被打敗，還要徹底地被「暴露」（呂譯；和合本作露出，三9；見二16類似的行動），從頭到腳都無所遮蓋，作爲她羞辱的記號（參：賽四十七3；哀四21；結十六37）。

14. 以色列將要因仇敵被毀滅而驚奇，因爲惡人（13節）的戰士 (RSV、JB、NIV; NEB作「領袖」；現中作「將領」) 本來如旋風（參一9、11），要擊敗神的百姓，「驅散」（現中；和合本作分散）他們像糠雜一樣（參：賽二十四1，四十一16；耶十三24，十八17；番三10）。仇敵期望自己能得勝，可以像貪婪的野獸一樣，從她那倒霉的被害者那兒掠奪、吞噢戰利品（參一8、13，二5）。在神的大能之下，得勝者/被害者的角色遽爾逆轉。巴比倫的頭，或者是她的「領袖」 (JB, 見13節), 不單未能得勝，反倒要被刺透，受挫敗，而且是被她自己的戈矛（字面意義是「杖」，9節；參11節，用了另一個字；呂譯也作「矛」；和合本則作「槍」），這可能是指巴比倫在毫無戰爭之下被古列王所敗88。貧民——那些忍受壓迫和艱難（參：詩十2、9；賽十四32，五十四11；番三12），與惡人直接對立（13節）的人——將要因神大能的得勝而獲益。

15. 這一段是以它在第8節開始時的主題結束，神的馬踐踏海，暗喻過紅海事件（參：出十四21～29；見8節的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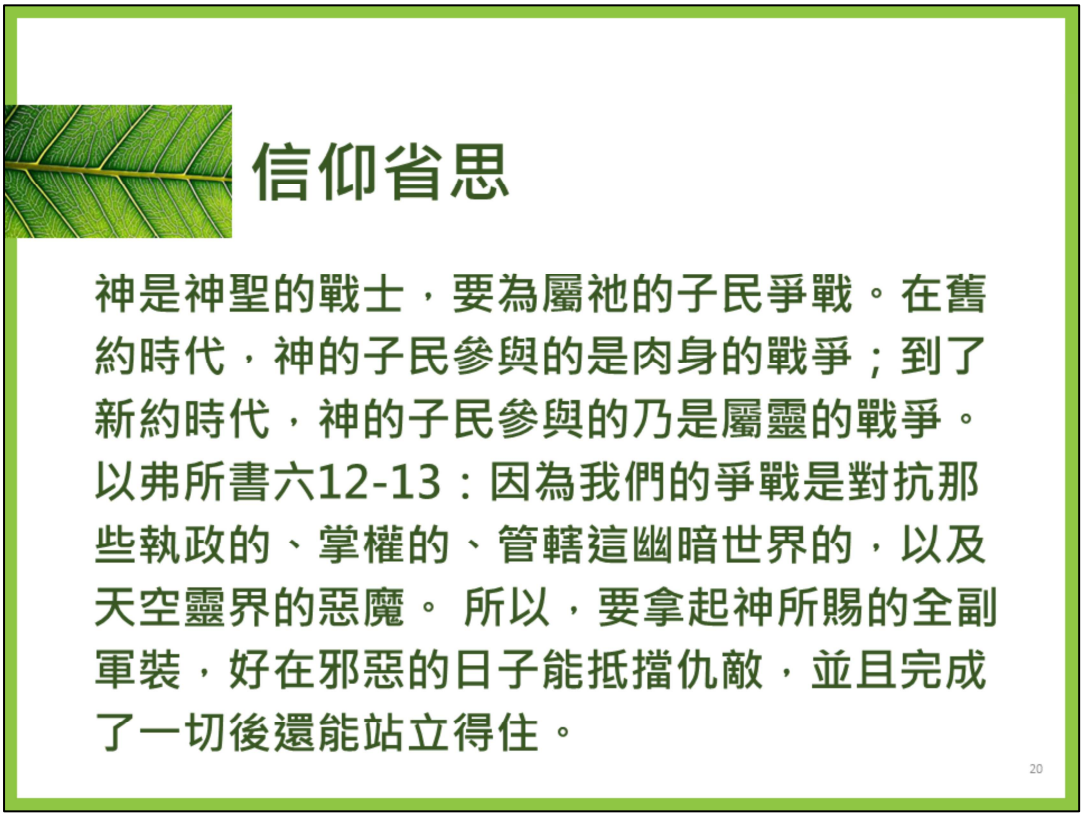

謝慧兒

神是神聖的戰士，要為屬祂的子民爭戰，徹底殲滅敵擋神的惡人。在舊約時代，神的子民參與的是肉身的戰爭；到了新約時代，神的子民參與的乃是屬靈的戰爭。正如以弗所書六12-13所說的：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求主幫助我們：願意凡事聽命於神，靠著主的能力，打那美好的勝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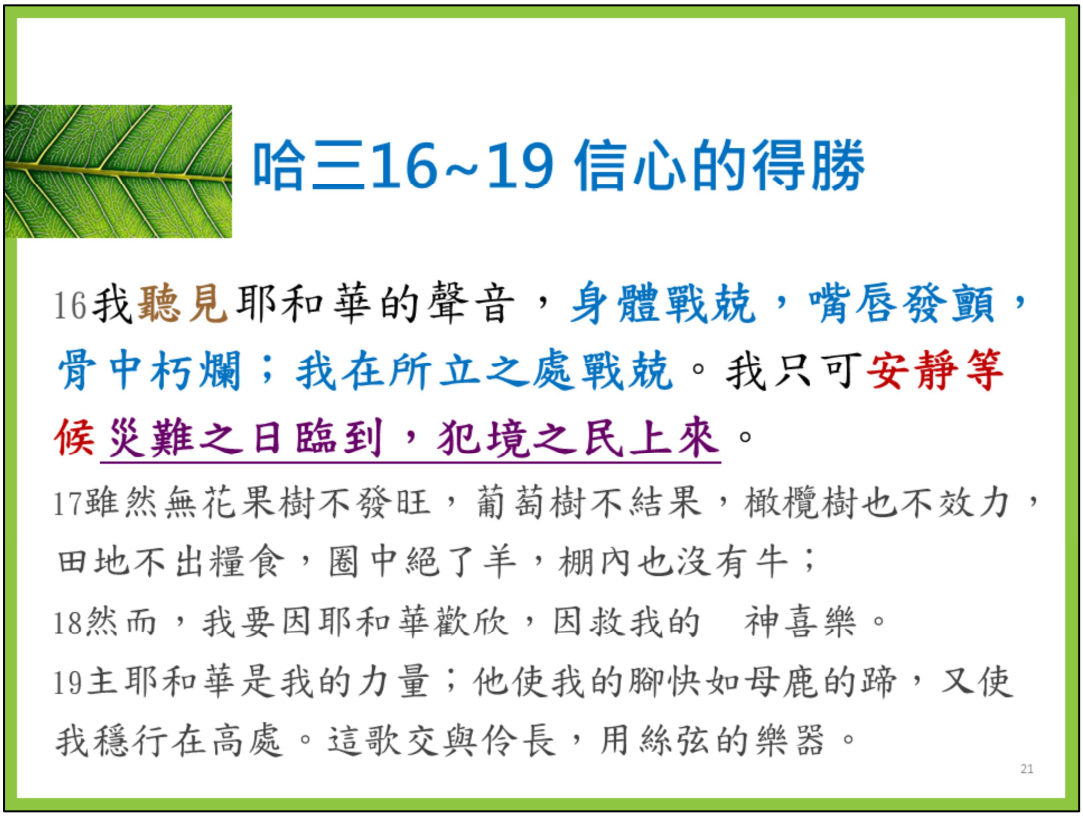

普萊爾

這個先知通常是滔滔不絕地說話，現在變得靜默無言，他從頭到腳都在戰兢。……

謝慧兒

來到哈巴谷的祈禱最後的一個段落，先知揭示了他因為聽見……聲音而有的恐懼；他的全身基本上都受到影響，包括：腹部（beten, “belly” ，身體的另一個翻譯）、嘴唇和骨頭；而「戰兢，發顫，朽爛」的字眼，在在反映先知在經歷嚴重的感情上的困擾。那麼，先知聽見的，到底是甚麼聲音呢？

一個可能性，是將先知所聽見的與下文連上關係。不過，要注意的是：根據原文，三16b有兩個可能的翻譯。一，是《和合本》的翻譯：「我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犯境之民上來」。採納《和合本》的譯文的話：先知聽見的，就是神會興起巴比倫人上來攻打猶大的壞消息。二，是《和修本》的翻譯：「但我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那上來侵犯我們的民。」換言之：災難之日，不是臨到猶大（即災難之日，不是指「犯境之民上來」的日子），而是臨到侵掠猶大的人。這麼一來，先知所聽見的，就是神的懲罰會臨到敵人的好消息。另一方面，神施行懲罰，

又與三3-15提及的、神的作為息息相關。因此，我們也可以將先知所聽見的與上文掛勾。也就是說：先知聽見的，可以包括三3-15提及的，神的作為。如此，三16：先知聽見神的作為，與三2：先知聽見神的名聲，就產生前呼後應的果效。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D.敬畏與信心（三16～19a）

說話的人再次改變，這次是先知以第一人稱來述說自己的經歷（參82頁，8～15節的引言）。哈巴谷的疑問得了答覆，甚至使他發出了聖經記載中，其中一篇最有力量的信心宣告。

16. 詩人記錄了他個人因著神聖戰士（8～15節）的大能而生的懼怕、敬畏反應。這些反應是用生理的詞彙描述的（參：鴻二10），包括「腹部」(AV、NEB; 呂譯作「心腸」；思高作「臟腑」；和合本作身體；參創二十五23；箴十八8；何十二3)、嘴唇、骨，以及下半身肢體 (NIV作「腿」；NEB作「腳」；呂譯、思高、現中皆作「步伐」；和合本作在所立之處) 皆受到影響。頭一個和最後一個回應是以同一個字戰兢來表達，這個字的字根在本章中已經出現過兩次（2、7節），不過略有細微差別。

詩人的回應並不止於懼怕。他與神的關係親密至他能質問神，他也知道自己可以相信祂，信靠祂必有回應的行動。所以他能倚靠神的屬性，等候祂的行動，反對那些犯境之民。這些事將在巴比倫災難之日發生，這日子並非那獨一、末世的「耶和華的日子」（見97～98頁），而是一個要來的審判之日，是特別爲他們存留的。這可以由希伯來文沒有用定冠詞——「一日」，而非「那日」——看出來。這日子就像那些審判以色列和列國之日子一樣，只不過是那終必來臨的最後之日預見的代表，保證那日子必要來臨，陳明那日子的特性——刑罰惡人，卻是那些跟隨神之人的喜樂。巴比倫的日子終於在主前五三九年來到，敗於瑪代波斯（見48頁）。

天道_海富林

V16-19

在第三章16節中間，哈巴谷開始從恐懼轉入全然的信靠。從這裡到三章19節是聖經其中一段描述不敗的信心的偉大經節。先知宣告他要「靜候」巴比倫遭受審判的決心。無論要等多久，審判最終會臨到；那是在神自己的時間表上。哈巴谷如今能肯定，公義的審判者上帝就在天上的寶座上，統管世界。因此，先知能越過

現今的掙扎，而想像著最終的結果，在那裡找到使他振奮的盼望。
哈巴谷有的是何等的經歷！他說的不再是失去忍耐的「要到幾時呢」，而是我「靜候」(三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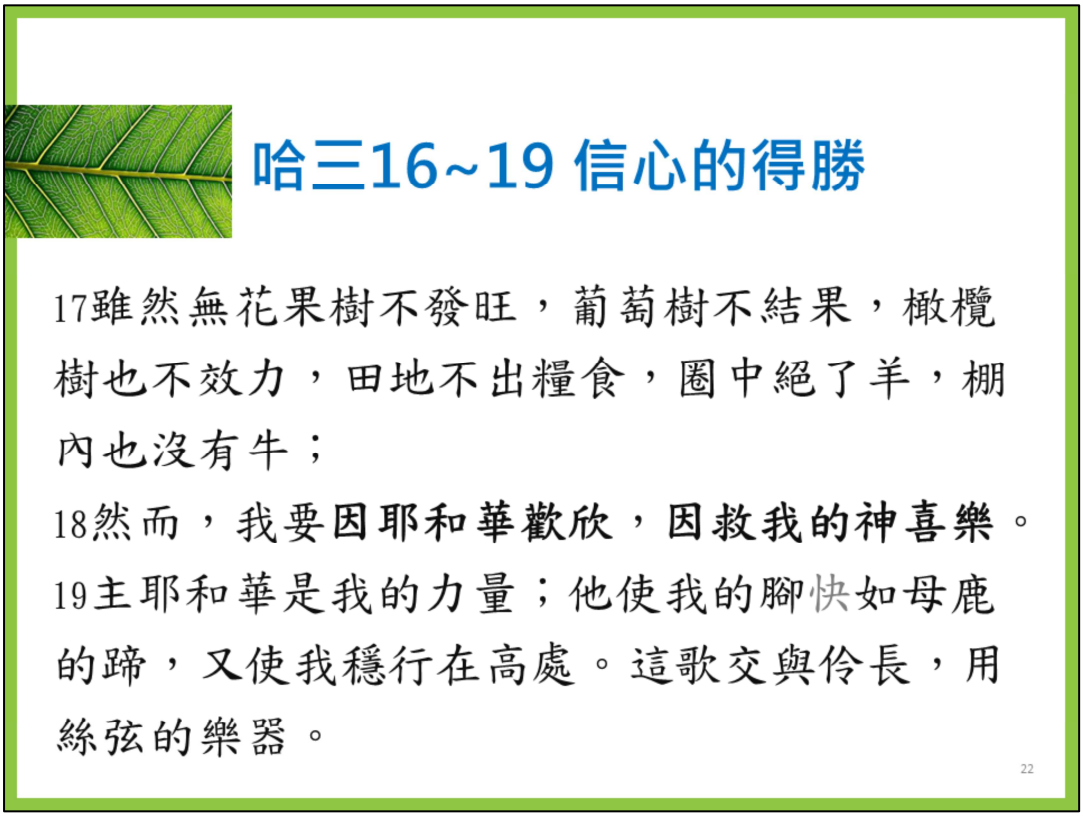

謝慧兒

來到哈巴谷的祈禱最後的一個段落，先知揭示了他因為聽見……聲音而有的恐懼；他的全身基本上都受到影響，包括：腹部（beten, “belly” ，身體的另一個翻譯）、嘴唇和骨頭；而「戰兢，發顫，朽爛」的字眼，在在反映先知在經歷嚴重的感情上的困擾。那麼，先知聽見的，到底是甚麼聲音呢？

一個可能性，是將先知所聽見的與下文連上關係。不過，要注意的是：根據原文，三16b有兩個可能的翻譯。一，是《和合本》的翻譯：「我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犯境之民上來」。採納《和合本》的譯文的話：先知聽見的，就是神會興起巴比倫人上來攻打猶大的壞消息。二，是《和修本》的翻譯：「但我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那上來侵犯我們的民。」換言之：災難之日，不是臨到猶大（即災難之日，不是指「犯境之民上來」的日子），而是臨到侵掠猶大的人。這麼一來，先知所聽見的，就是神的懲罰會臨到敵人的好消息。另一方面，神施行懲罰，又與三3-15提及的、神的作為息息相關。因此，我們也可以將先知所聽見的與上文掛勾。也就是說：先知聽見的，可以包括三3-15提及的，神的作為。如此，三16：先知聽見神的作為，與三2：先知聽見神的名聲，就產生前呼後應的果效。

三17：從比較次要的無花果樹、葡萄樹和橄欖樹的果子，到人類賴以生存的食

糧：田地的糧食，羊，和牛，哈巴谷指出：即使這一切都缺乏，他還是會忍耐等候神的應許的應驗：「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18節）。之前兩章經文提及的，惟一歡喜快樂的人，是壓迫人的巴比倫人（一15）；如今，哈巴谷是在被壓迫的情況下，仍然喜樂（喜樂、歡喜快樂，原文同字：gîl, “rejoice” ）。另外，在三18-19，先知一再提及：神是上主，是拯救的神，是先知的力量。其中的「救」字，明顯呼應三8（你騎在馬上，坐在得勝的戰車上）和三13（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救、得勝的和拯救，原文字根相同，都是 yš‘（save）。

三19：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原文並沒有「快」字；整個比喻要強調的應該是：安穩，就如《現代中文譯本》的譯文所說的：「他使我像母鹿一樣腳步穩健；他使我在高山上安穩行走。」類似的話，也見於詩篇：「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使我站穩在高處」（詩十八33 ，同樣的，原文並沒有「快」字；另參：撒下二十二34）。先知大概是刻意借用傳統的用語，來強調他在神裏面擁有的穩妥和平安。

天道_海富林

V16-19

哈巴谷從不同的角度來看生命中的不平和悲慘的矛盾。因為他誠實的懷疑，尋求答案，也因為神滿有恩典的回答，哈巴谷的看法有了戲劇化的轉變。

如今面對隨時來臨的巴比倫侵略，認識到環境在轉好之前，有可能會變得更壞。他的同胞不僅會面對巴比倫的屠殺，而且可能會遇見饑荒。一旦這些地裡的出產沒有了，就再沒有東西可吃。

哈巴谷滿有把握的承認，即使巴比倫毀掉了一切可吃的，他還是要「因耶和華歡喜」(三18)。對惡人來說，喜樂只存在於生活的表面，在農作物、牲畜和其他物質的享受上；這樣的喜樂缺乏實質。但是對於真正的信徒來說，真正的喜樂是在神的裡面找到的，不是在祂所給的東西裡面；這是人在靈的深處所經歷的。雖然外面的環境可能不順，但喜樂湧流，表現出真正的生命。哈巴谷經歷了這一切，他宣稱，他要「以上帝為樂」。

此外，先知稱神為「救我的」(三18)。在這裡，救恩的意思可能是指神在當前危機中的同在，以及神以後對祂百姓的拯救。救主神是哈巴谷生活的「力量」。祂不僅是力量的源頭，祂就是力量的本身。換言之，神是哈巴谷的一切。

結果，神使先知的腳快如母鹿的蹄(三19)。鹿或羚羊立腳穩固、快速，能夠在危險中迅速行動。這比方充分說明哈巴谷領受到，為勝過生活的艱難所需要的精神、活力和力量，這種從神而來的力量，使他能「在高地上行走」，象徵先知最終的

凱旋和信心的得勝。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17～19a. 詩人體認到他可以穩妥地信賴神的恩典，不僅是在國家復興的事上，也在個人的安寧，甚至是存在上。猶大國的經濟主要是農耕經濟。她的生計大多從農作物的收成而來，如無花果、葡萄、橄欖，和其他田間出產，以及牲畜，如綿羊、山羊、牛羣等。有時這些來源甚至都有可能缺乏，詩人看見：終極而言，他的存在並非倚賴這些，而是倚賴它們的來源——耶和華。祂是那位立約的神，必兌現祂的應許，在祂立約之民遭遇患難的時期，祂也是他們的救主（思高、現中；8、13節；參：出十五1～2；撒下二十二3；詩十八2、46；彌七7）。甚至就在現今，在懷疑與受壓之間，作者仍要歡欣（參：詩三十二11；賽二十五9；理二23）。這並非因著他自己的任何好處，也不是因著欺壓他之人有任何弱點。他的歡欣是以神和他，和祂百姓間的關係爲基礎，並由此而湧出。一切都可被剝奪，但卻永遠不能使他離開那與他立約的神（參：書一5；羅八38～39）。這可從他用來描寫拯救的神之字眼看出來。哈巴谷雖在剝奪與苦難之間，仍然感覺到可以稱神爲「我的」神（參：詩六十三1）。這親密的關係是確定、堅實的，是建立在那穩固的根基上——神的約中諸般的應許：祂要與祂的百姓有永遠的關係（參：申七6、9）；而不是建立在情感或人反覆無常的興致上（參：民二十三19；何十一9）。這是二章4節所强調之信心的實際註釋和範例。

詩人擁有的任何力量或確信，皆歸因於耶和華的主權，並且皆從祂而來（參：詩十八32、39；珥二25）。神不僅在人面對持續的艱困時注入活力，也賜下生命力，使人可以如母鹿般穩行在高處（參：撒下二十二34；詩十八33）。這些受造之物無憂無慮地跳躍與雀躍，可以反映出詩人蹦跳的喜樂（參：伯二十一11～12；傳三4；太十一17）。別的經文也提到在高處會得幫助（申三十二13），不過用的是不同的動詞，其處境則是征服地土，歡喜地承受爲業（參：申三十三29）。如果這正是這裡的意義，那這一整章就或明或暗地提及出埃及——西乃——征服迦南的歷史而將之結合在一起。以哈巴谷意志消沉爲開始；懷疑神的公義和公平，結束時卻是活潑地信靠神的供應和維持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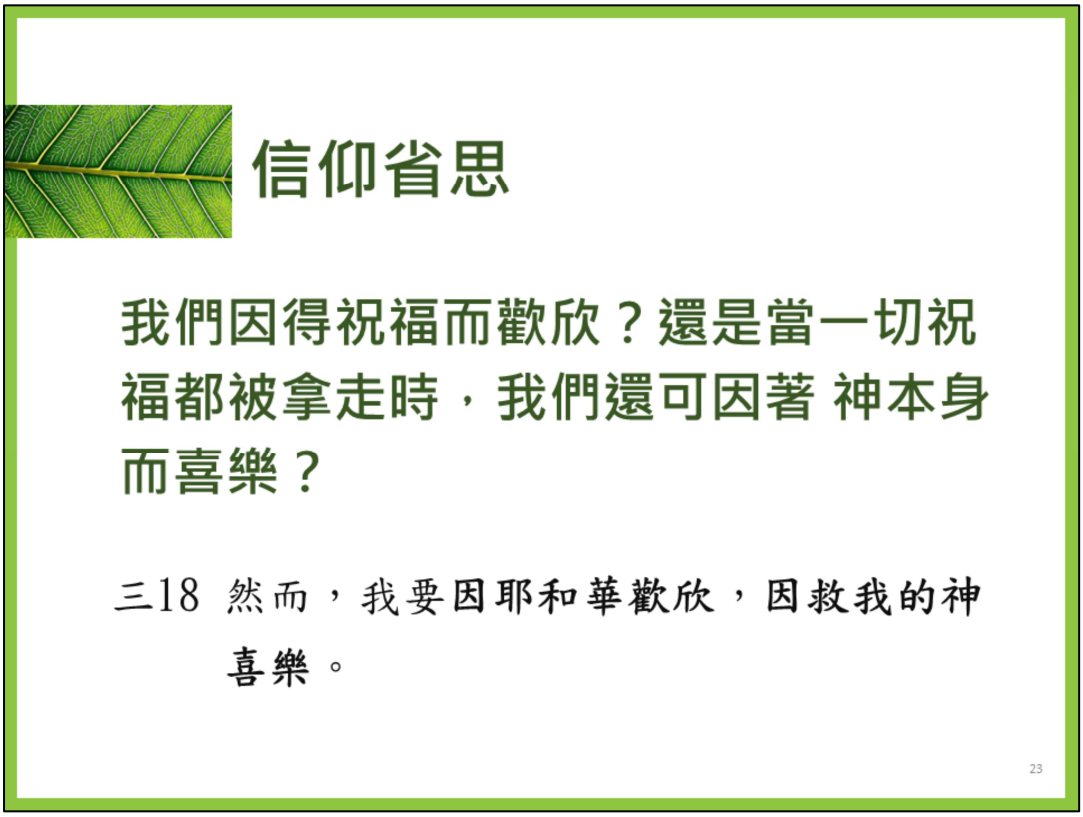

普萊爾

因著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事物感謝神，因我們得祝福而歡心，這是一回事；如果，神拿走所有的祝福，而我們仍然能夠歡欣的話，卻又是另外一回事。

先知學會了不看外在的環境是否公義、物質生活是否豐盛，甚至他的生命是否確保無虞，他都能因著神本身而歡欣。

如果我們學會，或者說我們能夠被釋放---因著神而找到喜樂，那麼不管我們手中有沒有可能得到美好的事物，他仍然是我們歡欣喜樂的原因。

這是因為神是主，是宇宙的創造者，是守約的神，祂啟示祂的憐憫和聖潔的性情，可以讓人明白和感謝，祂永不改變。

認識神而有的喜樂可以超越，從祂手裡接受美好的事物，這是一種信任，是個人與神之間的穩固的關係，因救我的神喜樂。祂是救我的，祂已經把我們從罪惡悖逆的影響中拯救出來了，我屬於祂，祂也屬於我，沒有任何事物能夠讓我們與祂的愛隔絕。這個愛是何等寶貴。

哈巴谷的問題	神的回應
1:3 國內惡人囂張	1:5-11 神興起巴比倫刑罰猶大人
1:15-17 巴比倫拜偶像	2:18-20 虛無的偶像必被刑罰
1:14 義人受欺可憐	2:4 義人因信得生
1:13 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	v.2,16 我們都該死，只能等候神、仰望神的憐憫。

24

- 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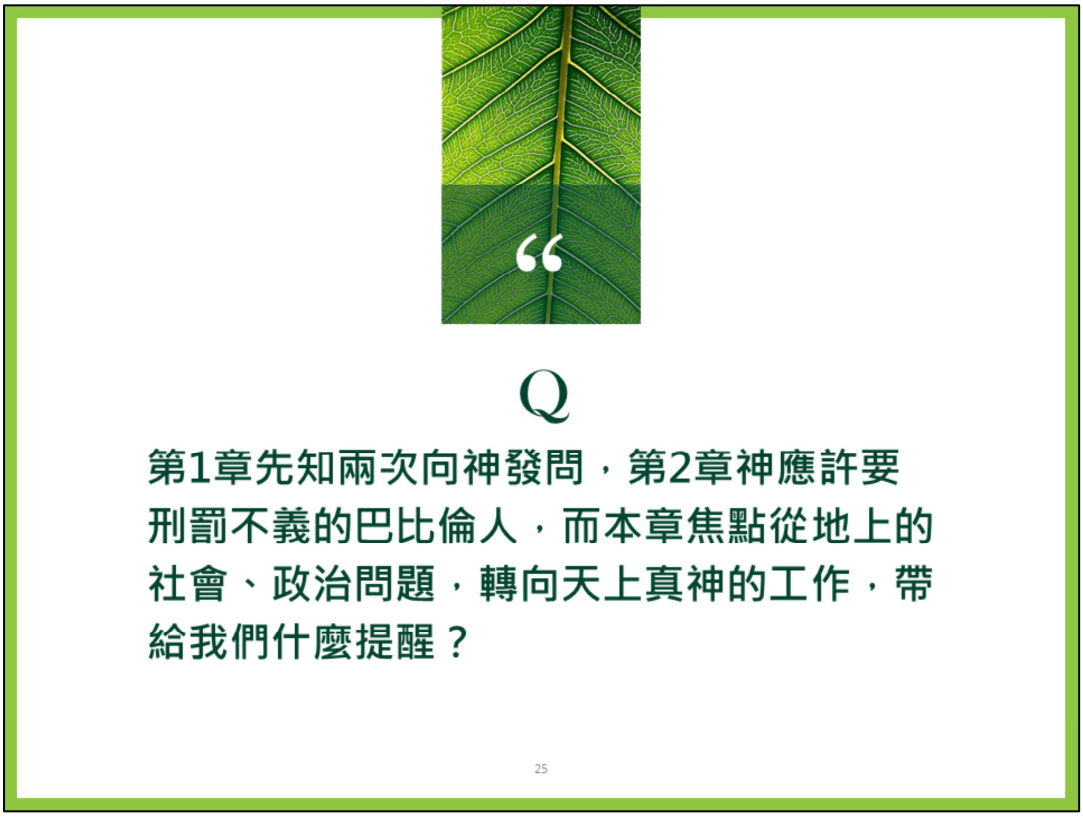

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

對先知的疑惑，神花了兩章來回應：第2 章提到殘暴的巴比倫人必定遭受神的刑罰，這是地上的公義與得勝；第3 章，神向先知啟示神自己的榮耀，這是天上的公義與得勝！神何等期待我們的眼光從地上轉向天上，定睛看祂的作為。

v.2,16 前後都提到：神的聲音、名聲（原文同）以及恐懼、戰兢；當神啟示祂自己時，無人可以站立，無人不敬畏，戰兢恐懼的人才能享有真實的喜樂盼望！

v.2 哈巴谷的眼光被神改變：

哈巴谷的眼光被神改變：

	過去	如今
神的時間	不斷地要求神趕快工作	相信神有最好、最智慧的時間表。
神的刑罰	要求神刑罰惡人	看見作惡的以色列人、外邦人，都逃不過神的審判，因而呼求神的憐憫。

26

- 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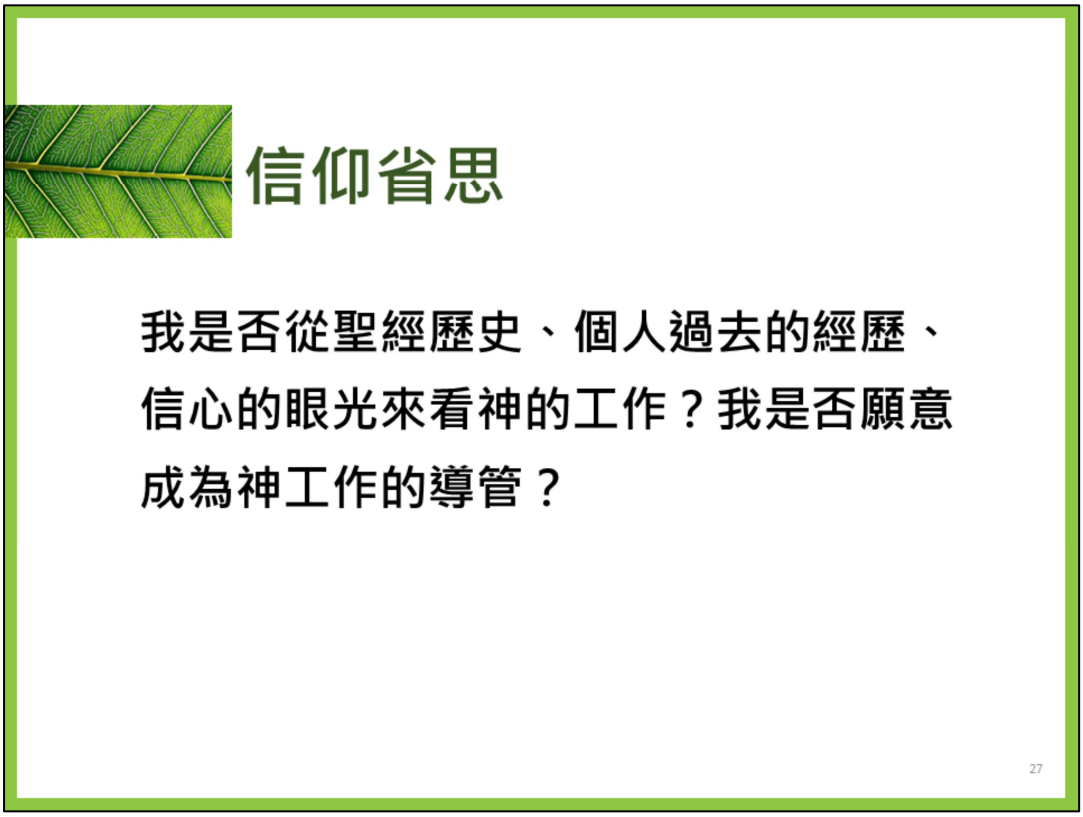

- 聖經之鑰_徐坤靖牧師

v.6 神的作為與古時一樣；過去在聖經中、教會歷史中每一次神復興的作為，使我們可以期待、禱告復興再次臨到，相信那絕對不是過去的事，而是今日仍會繼續發生的神蹟！